

教科院2021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的教育学学科发展历史可追溯至我校1980年设立的高等教育研究室。在朱九思、涂又光、姚启和、蔡克勇、文辅相等老一辈学者带领下，在学科建设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于1986年和1996年先后获批高等教育学硕士点和博士点。2000年正式成立教育科学研究院，刘献君教授为首任院长。2003年获批教育经济与管理博士点，高等教育学2007年获批为国家重点学科，2007年获准设立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9年获批为首批教育博士试点单位，2011年获批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学科特色：教育科学研究院在高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有鲜明特色和优势。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点是全国最早建立的4个博士点之一，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之一，对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和高等教育研究发挥了引领作用。教育经济与管理博士学位点形成了鲜明的院校研究特色，成为全国院校研究的开拓者，影响了一大批高校的办学实践，推动了高等教育理论与学校办学实践相结合。教育学原理博士学位点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科研机构：学院下设高等教育研究所、院校研究所、教育学研究所、心理学研究所、教育经济研究所、工程教育研究所以及《高等教育研究》编辑部、《高等工程教育研究》编辑部；在高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学原理以及教育心理学4个二级学科方向招收和培养学术型博士，在教育领导与管理及学生发展与教育两个方向招收和培养教育博士。

师资力量：33名教师中有教授15人，副教授12人。

学院师资队伍网站链接：<http://jky.hust.edu.cn/szdw/js.htm>

2021年，我院拟招收申请考核的计划数20人。

招生专业目录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专业学位	教育(0451)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合格或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TOEFL成绩（iBT）达到90分及以上；或IELTS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或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或GMAT成绩达到650分及以上。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p> <p>（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p> <p>（3）在国（境）外有1年以上（含1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p> <p>如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博士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p> <p>（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所有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p> <p>（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一万字以上，章节的第一作者）。</p> <p>（3）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发表或出版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优先考虑曾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表彰、或硕士阶段获国家奖学金、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期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学术期刊（SCI/SSCI/EI/ A&HCI）发表论文的申请者。</p> <p>4. 至少有2位专家推荐。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报考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人。</p>
	<p>01(全日制)学生发展与教育</p> <p>02(全日制)教育领导与管理</p>	

提交材料清单

（1）《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

事档案室的公章)。

(3) 提交硕士学位论文。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说明：此项包括科研成果清单（表格上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网 <http://jky.hust.edu.cn/zspx.htm> 下载）。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超过3篇）、被转载或引用证明；公开出版的著作（封面、目录、摘要及封底）；主持课题的证明；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明材料；获国家奖学金证明材料；科研获奖证书材料；获省级或国家级的荣誉表彰证明材料；获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明材料；实践经验采纳与推广成果证明材料等（省部级及以上机构采纳，不超过3项）；中小学特级教师及学术带头人（地、市、州级以上）的证明材料等。

(5) 提供2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报考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人。

(6)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7) 报考教科院教育博士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A. 提供考生单位组织或人事部加盖公章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注明非定向还是定向）原件（模版参见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http://jky.hust.edu.cn/zspx.htm>）。

B. 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提供考生单位组织或人事部加盖公章的《华中科技大学2021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表格可在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http://jky.hust.edu.cn/zspx.htm> 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考生务必在2021年3月5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特别说明：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在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另行向教科院提供纸质说明材料。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向教科院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2) 考生除在系统提交所有材料外，还需在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向教科院提供一份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不含推荐信，其它材料与提供系统中的材料一致）。

提交纸质材料要求：考生需按纸质材料顺序制作目录；纸质材料整理之后应装订成册（册中应有材料目录）；材料请用顺丰快递（其它快递公司不送到学院）寄送或亲自送至教育科学研究学院313办公室；无论录取与否，所交材料均不退还；提交纸质材料邮件时间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

收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313室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7-87543347

联系邮箱：853265037@qq.com